



荣创岩土

NEEQ :837765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RONGCHUANG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p>2016 年 2 月 19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暨 2016 年北京市科技工作会议在北京会议中心召开。公司以“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研究与应用”项目荣获科学技术奖叁等奖，董事长张亮先生应邀出席此次会议并接受颁奖。</p>	<p>2016 年 5 月，央视“中国新闻”栏目报道了中国地基基础技术创新知识产权联盟组织的系列新技术发展与应用现场观摩会，公司核心技术“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在该新闻中重点播报。</p>
<p>2016 年 5 月，公司董事长张亮先生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p>	<p>2016 年 5 月，公司核心技术“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工法参与北京行政副中心建设，在北京市委办公楼基坑支护项目中，克服了极大的施工难度，成功应用该工法施作止水帷幕，从根本上解决了基坑施工对临近地铁产生的沉降等不利影响。</p>
<p>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关于同意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2016 年 6 月 16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p>	<p>2016 年 6 月，公司加入“中国智慧城市投资联合体(CSCIU)”，成为其会员单位。</p> <p>该联合体是由中智慧合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是与智慧城市建设相关的公司、机构董事长和总裁们创办的投融资和项目对接平台，覆盖城镇化及智慧城市建设的广泛领域，成为互联网时代的超级社群和生态圈。</p>
<p>2016 年 7 月，在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召开公司专利技术“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的行业标准编制启动会。主编单位为北京荣创岩土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行业标准的编制，将为公司核心技术的推广应用提供极大的帮助。</p>	<p>2016 年 9 月，公司加入“中国建筑业协会深基础施工分会”，任理事单位。</p> <p>2016 年 10 月，公司加入“国际大口径工程井（桩）协会”，任副理事长单位。</p>
<p>2016 年 12 月，公司自主研发的“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施工工艺和设备”科技创新成果荣获 2016 年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p>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5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8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3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2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0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荣创岩土	指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中治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凯胜投资	指	江西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润德投资	指	北京润德方略投资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指	地上、地下和水中的各类工程统称土木工程，土木工程中涉及岩石、土、地下、水中的部分称岩土工程
桩基工程	指	由设置于岩土中的桩和与桩顶联结的承台共同组成的基础或由柱与桩直接联结的单桩基础，称为桩基。根据主体工程和所在地地质报告，设计桩基方案，支撑主体工程；组织实施这个桩基方案的施工过程叫桩基工程
地基处理工程	指	根据主体工程和所在地地质报告，设计地基处理方案，以改善支承建筑物的地基的工程性能，包括地基承载能力、变形能力等
基坑支护工程	指	基坑开挖过程中，为保证地下结构施工及基坑周边环境的安全，对基坑侧壁及周边环境采用的支挡、加固与保护等措施
止水帷幕工程	指	工程主体外围止水系统的总称，用于阻止或减少基坑侧壁及基坑底地下水流入基础而施作的连续止水体。可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
土石方工程	指	场地平整、基坑（槽）与管沟开挖、路基开挖、人防工程开挖、地坪填土，路基填筑以及基坑回填。
基坑降水工程	指	在地下工程施工时，基坑土石方开挖前需要对土体进行降水，地下水标高降至基坑开挖面以下，达到基坑无水开挖的要求
DJP 工法	指	公司的发明专利“潜孔冲击高压施喷桩”，用于施工止水帷幕桩、基础桩、基坑围护桩等，适用于素填土、杂填土、粘性土、砂土等一般地层，且特别适合于难以钻进的砂卵石层、漂石、水工填海、抛石、混凝土旧基础、基岩等复杂地层。
旋扩桩	指	公司的发明专利，一种新型施工工艺，用于施工复合地基桩、基础桩、抗浮（拔）桩、护坡桩+帷幕桩的成桩。解决基础桩桩端承载力、桩侧摩阻力能够有效发挥甚至大幅提高，以达到减少工作量，节约造价的目的。
综合管廊	指	建于城市地下用于容纳两类及以上城市工程管线的构筑物及附属设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理由（如有）

-

2、列示未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及未出席的理由（如有）

-

3、豁免披露事项及理由（如有）

-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市场需求波动及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p>岩土工程为建筑业的子行业，在一般的建筑业建设投资中，相应的岩土工程投资约占10%，因此建筑业的投资波动影响着岩土工程市场的需求走向。如果未来建筑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下滑，公司所在的岩土工程投资也会相应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p> <p>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北京市辖区内，因此北京市建筑业的发展速度和建筑业投资金额对公司岩土工程业务量有较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将市场销售区域拓展至河北、河南、陕西、山东等多个省份，但在短期内仍无法摆脱公司销售市场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p>
2、技术风险	(1) 核心技术被替代风险

	<p>公司目前拥有“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的施工工艺和设备”、“旋扩桩施工工艺、设备及进浆装置”两项核心技术，且已取得相应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在专利技术权属上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公司与目前在职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相应的《保密协议》，以防范技术泄露风险，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的保护措施较为严谨、有效；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技术研发活动的投入和培养工作，每年针对特定的应用和技术领域均做出较为详尽的研发计划和时间进度安排；但仍不排除公司掌握的技术今后被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或抄袭的风险。</p> <p>(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p> <p>公司作为建筑行业的技术分包商之一，除了凭借自身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之外，对项目工程师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性较大；目前公司已对核心员工采取直接或间接持股等措施以提高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过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但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张和技术团队的日益壮大，今后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p>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p>由于行业的经营惯例，部分工程尾款作为质保金，回收的周期较长。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千万元的工程合同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基础建设工程业主单位或总承包商，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是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造成一定影响。</p>
4、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	<p>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了编号为“GR2014110010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若未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Rongchuang Geotechnical Engineering Co.,Ltd.
证券简称	荣创岩土
证券代码	837765
法定代表人	张亮
注册地址	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2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甲 1 号院 8 号楼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鹏飞、解风梅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燕霞
电话	010-62917177
传真	010-62917538
电子邮箱	rcytgs@163.com
公司网址	www.rcytgs.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甲 1 号院 8 号楼 邮编 10008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甲 1 号院 8 号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 年 6 月 16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为国内外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22,000,000
做市商数量	-
控股股东	张亮
实际控制人	张亮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228972377644D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110228972377644D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228972377644D	是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2,935,948.53	102,206,429.64	10.50%
毛利率%	22.26	19.34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8,395.33	3,068,489.88	37.1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45,270.33	2,861,469.46	3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6.01	13.5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25	12.63	-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4	35.71%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13,006,763.85	79,322,879.22	42.46%
负债总计	84,613,821.39	55,138,332.09	53.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392,942.46	24,184,547.13	17.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9	1.10	17.27%
资产负债率%	74.88	69.51	-
流动比率	1.27	1.33	-
利息保障倍数	13.22	11.97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281.19	-4,748,836.42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80	2.80	-
存货周转率	3.01	6.11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2.46%	124.80%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50%	26.19%	-
净利润增长率%	37.15%	76.28%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22,000,000	22,000,00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2,500.00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62,500.00
所得税影响数	99,37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3,125.00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期末（本期）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3,294.93	0.00	-	-	-	-
税金及附加	0.00	567,153.81	-	-	-	-
管理费用	15,319,678.31	15,315,819.43	-	-	-	-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在岩土工程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和业务经验，培养了优秀的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目前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岩土工程领域，利用自身在技术上的优势和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为行业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外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具体包括止水帷幕工程、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及土石方工程等工程施工服务），服务领域：市政交通、水利水电、工业与民用建筑、港口、机场、海岛建设等大型工程建设项目。

公司目前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的施工工艺和设备”、“旋扩桩施工工艺、设备及进浆装置”两项专利技术是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现有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等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 94 人，具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现为中国智慧城市投资联合体、中国岩土锚固工程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深基础与地下空间工程分会、中国地基基础技术创新知识产权联盟、国际大口径工程井（桩）协会、北京岩土工程协会、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等相关组织的会员单位，并担任副理事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等职务。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岩土工程服务。

(一) 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国内外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具体包括止水帷幕工程、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及土石方工程等工程施工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岩土工程施工服务，并从中赚取收入。

(二) 业务承揽模式

公司的承包业务模式基于业主的管理方式，分为直接从业主方承揽项目和从总承包商处承揽项目。简要流程如下：

业务模式一：从业主方直接承揽业务

业主发包→招投标→中标设计施工或专业承包

业务模式二：从总承包商处承揽业务

业主发包→招投标（总承包）→总承包商中标→招投标（分专业）→中标专业承包

1、直接从业主方承揽业务模式

公司在该种业务模式下提供业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签订主体	施工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销售服务内容
业主与公司	技术施工：公司按照业主合同的约定，对承包的工程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和保修	技术施工：满足设计、施工要求 专业承包：满足施工要	执行和业主约定的付款方式

	专业承包；按施工图进行施工	求	
--	---------------	---	--

岩土工程行业经营规模大，固定资产投资额较高，业主会对承包商的资质、技术、质量安全、信誉等进行严格把关，且具备“合格承包商”资格，在选择承包商方面严格履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

2、从总承包商处承揽业务模式

通常公司在该种业务模式下提供业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签订主体	施工服务内容	质量标准	销售服务内容
总承包商与公司	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满足施工要求	按总承包商的付款方式

此种模式下，总承包商将部分专业进行分包，综合考量资质、技术、质量安全、信誉、价格等因素（且部分总承包商要求分包商具备“合格承包商”资格），通过招投标选择，最终由业主确认。

公司在服务上还推出了“提前服务模式”，即基于自身在基坑支护、桩基施工、止水帷幕等方面的优势针对客户特定地质条件定制、优化技术方案并予以实施，以追求核心的技术品牌形象，规避单纯的价格竞争。提前服务模式将公司的服务提前到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服务对象除了业主和建设方以外，还包括勘察设计单位。

（三）采购模式

公司的服务是为客户提供岩土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消耗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筋、水泥、混凝土、预应力锚索等物料，施工设备和劳务等。

1、物料的采购模式

物料的采购模式主要为直接采购，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进度、客户需求统一进行采购，在确认采购范围之后，公司会选择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进行评价，最终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公司供应商所提供的物料在市场上供应量充足，价格透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内控流程，从采购需求、审批、供应商选择、采购过程、验收等各个环节进行监控，从而确保了采购的顺利进行，同时公司与多家供应商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公司物料需求。

2、施工设备的采购模式

施工设备的采购模式总体上可分为设备租赁和定制采购两种采购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设备租赁

公司在工程项目的业务承揽中，对地质环境较为简单，施工要求较低的工程项目，主要采取设备租赁模式，并通过设备提供商配备具体施工人员，进行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公司提供管理和技术指导，并配合设备提供商完成施工设备的使用、维护以及现场人员的安全检查工作，以确保施工设备的正常使用以及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

（2）定制采购

对于地质环境较为复杂，客户对施工的工艺技术要求较高的项目，公司采购施工设备一般采取定制采购的方式。公司根据自有技术，定制相应的标准化和非标准化的设备材料，然后由公司专业技术工人进行

组装调试并主导操作，辅以劳务人员，进行相应的施工工作，以满足特定客户的技术和质量需求。

随着公司品牌的逐步提升，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以及核心技术在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公路铁路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特别是在重难点工程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未来公司采取定制采购模式的比重将会逐步增大。

3、劳务采购模式

由于公司施工服务项目存在较强的阶段性，部分工序需要较多的劳务服务；且施工过程中人工挖孔桩、土钉成孔等部分工序技术含量较低，施工程序繁复，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前提下，为了降低成本，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故公司采取劳务采购的模式。为保证施工质量，公司会筛选作业能力、管理水平、业务经验较高的单位进行合作。

（四）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并拥有自己的核心研发团队，团队成员 21 人，其中包括国家行业规范主编等知名专家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一线技术施工人员，为公司研发成果提供了可靠的技术保障。公司每年从总产值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研发资金，为公司研发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公司在岩土工程行业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了解行业现状和存在的技术难题，公司结合市场需求，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设定合理的研发方向，制定详细的研发方案，进行技术研究；公司通过制定严格的标准，来保证研发成果的工艺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并能与实际应用紧密结合。

目前公司已经自主研发并申请了“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的施工工艺和设备”、“喷射器、钻头组合结构及组合钻具”、“旋扩桩施工工艺、设备及进浆装置”三项发明专利。公司研发主要针对岩土工程技术改进和技术创新的市场需要，为特定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2016 年度，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体管理层和所有员工共同努力，实现了产值与利润双增长，在行业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实现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293.59 万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10.50%；实现利润总额 498.08 万元，同比增长 36.38%；实现净利润 420.84 万元，同比增长 37.15%。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机器租赁收入，机器租赁收入由于之前收入较少，故将其归为其他业务收入，但由于本期机器租赁收入增幅较大且

未来还会持续发展,因此将其归为主营业务收入。因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与调整,核心团队与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2016 年,公司持续注重研发的投入,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并加强自主知识产权保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970.5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07%,占营业收入的 8.59%,投入力度很大,也取得了显著成效。

报告期内,为了顺应岩土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加快推进品牌建设,不断加大科研投入,积极优化市场布局和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该业务的市场。同时,随着与客户合作的加深与拓展,公司不断扩大自己的销售区域,公司产品已获客户认可,并通过在全国股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扩大了品牌影响力,公司有望迎来较快速的发展阶段。

2、公司管理情况

①管理体系标准化,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公司管理水平显著提升,全面优化了组织架构,再次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分工、岗位编制与说明等内部管理体系。公司将持续完善和提升信息化建设。

②优化人才结构

公司挂牌后,通过大力引进人才,使得公司的人才结构发生较大改善。逐步引进综合性人才,中高层管理人员逐步定岗定编,优化了公司的人才结构,解决了公司快速发展人才短缺的问题。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做好人才阶梯式管理,吸收更多人才加入。

③持续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注重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成果转化,切实发挥技术创新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方面的作用。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12,935,948.53	10.50%	-	102,206,429.64	26.19%	-
营业成本	87,797,370.35	6.49%	77.74%	82,443,203.40	18.98%	80.66%
毛利率	22.26%	-	-	19.34%	-	-
管理费用	15,315,819.43	57.14%	13.56%	9,746,478.61	67.65%	9.54%
销售费用	1,388,352.27	65.38%	1.23%	839,514.62	17.51%	0.82%
财务费用	406,720.82	23.11%	0.36%	330,370.65	-4104.70%	0.32%
营业利润	4,418,271.11	30.41%	3.91%	3,388,019.20	63.00%	3.31%
营业外收入	662,500.00	74.06%	0.59%	380,612.36	38.40%	0.37%
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14.20%	0.09%	116,552.59	7017.24%	0.11%
净利润	4,208,395.33	37.15%	3.73%	3,068,489.88	76.28%	3.0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072.95 万元，增加比例 10.50%，本报告期机器租赁业务收入为 14,594,554.85 元相比去年收入 872356.89 元增长 13,722,197.96，且工程业务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主营业务增长主要为机器租赁业务板块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较 2015 年度增加 535.42 万元，增加比例 6.49%，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而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556.93 万元，增加比例为 57.14%，主要增长为研发费用，本期公司加大研发投入 506.34 万元所致。

4、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增加 54.88 万元，增加比例为 65.38%，主要原因公司加大区域市场开发，同时本报告期机器租赁业务及销售额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同步增加。

5、营业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103.03 万元，增加比例为 30.41%，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072.95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比率大于成本增长比例 4.01%，另外报告期内机器租赁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且其毛利率很高，导致综合毛利率增长 15.10%，因此导致营业利润增加。

6、营业外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28.19 万元，增加比例为 74.06%，主要原因是新三板上市扶持奖励增加 30 万元，及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贷款贴息增加 11 万元所致。

7、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加 113.99 万元，增加比例为 37.1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072.95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比率大于成本增长比例 4.01%，另外报告期内机器租赁业务收入增幅较大，且其毛利率很高，导致综合毛利率增长 15.10%，因此导致净利润增加。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2,935,948.53	87,797,370.35	102,206,429.64	82,443,203.4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12,935,948.53	87,797,370.35	102,206,429.64	82,443,203.40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建筑工程业务收入	98,341,393.68	87.08	101,334,072.75	99.15
机器租赁业务收入	14,594,554.85	12.92	872,356.89	0.85
合计	112,935,948.53	100.00	102,206,429.64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为机器租赁收入，其中机器租赁业务板块收入比例增加较去年高出 12.07%，是由于本期公司在专利设备的研发及工法上取得突破性进展，使得在机器租赁业务方面的销售收入显著提高，从而使得机器租赁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应增加。

机器租赁收入由于之前收入较少，故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 2015 年 1-10 月的机器租赁收入 546,920.00 元归为其他业务收入，但因未来的机器租赁业务收入包含本公司的专利研发技术本身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考虑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需要及收入构成，将其机器租赁收入归为主营业务收入是很有必要的。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281.19	-4,748,836.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74.79	-873,165.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739.06	5,676,746.67

现金流量分析：

1、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35,281.1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2.41%，主要原因是公司运营模式为前期工程项目投入较多，应收账款比例增加，最终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

2、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2,474.7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8.18%，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3、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7,739.06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7.18%，偿还公司部分借款所致。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顺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484,221.82	19.91%	否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6,054,799.17	14.22%	否
3	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2,135,922.33	10.75%	否
4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7,309,694.26	6.47%	否
5	北京住总第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6,714,966.25	5.95%	否
合计		64,699,603.83	57.29%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中基鸿业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9,901,378.00	10.00%	否
2	邯郸市革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434,747.32	9.53%	否
3	北京华建都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8,082,025.83	8.16%	否
4	北京沧海同洲商贸有限公司	5,988,426.29	6.05%	否
5	北京泰科达汇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49,110.62	5.91%	否
合计		39,255,688.06	39.65%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9,705,703.44	4,642,296.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59%	4.54%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3

研发情况：**(1) DJP 工法研发情况**

项目研发人员：张亮、李楷兵、戴斌、马云飞、朱允伟、刘宏运、郭大庆、马恩帅；

情况说明：2016 年度，DJP 工法的研发重点为 DJP 复合桩施工技术，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仍有多个子项的研发工作继续进行。主要工作成果有：设备关键性创新和升级改造 4 项，研发新型工法 3 项，在北京、呼和浩特、郑州三地市进行现场试验，发布企业标准 1 项，启动行业标准编制工作 1 项，课题立项 1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奖 2 项。

(2) 钻扩工法研发情况

项目研发人员：张亮、李楷兵、戴斌、张宝成、朱允伟、刘宏运、郭大庆、马恩帅；

情况说明：2016 年度，钻扩工法的研发重点为北京地区砂土地层施工技术，已结题。主要工作成果有：完成北京地区现场试验 1 项，编制并发布企业标准 1 项，召开专题技术交流会议 6 次，申请并获批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认证，已启动行业标准编制工作。

(3) 旋扩桩研发情况

项目研发人员：张亮、李楷兵、戴斌、马云飞、朱允伟、刘宏运、郭大庆、马恩帅；

情况说明：2016 年度，旋扩桩重点研发工作为复合地基应用研究，已结题。主要工作成果有：在设备改进、现场试验方面已开展了一定的工作，完成新型进浆装置研发和北京地区旋扩桩复合地基试验，下一步将重点进行该技术的鉴定、推广工作。

2016 年度，荣创岩土在技术创新方面继续坚持加大投入力度、加快研发速度、提高成果转化率的既定战略，取得了较为突出的成绩；企业品牌价值提升迅速，也为公司带来了丰富的项目信息，已切实转化的工程项目也正在进行施工，这种以技术创新创造市场的战略是符合公司目前发展要求的，也为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属性进行了很好的诠释。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 A2 止水帷幕项目为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因地质条件复杂，采用传统工艺施工质量较差，且工效较低、造价较高；经指挥部、总包和设计院等单位进行多方考察、对比分析，决定采用我公司专利技术“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DJP 工法）。本项目采用 DJP 工法施工效率提升一倍以上，材料节约 35%左右，综合成本大幅节约，得到指挥部和总包单位的一致认可。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064,410.80	-45.09%	1.83%	3,759,905.84	1.48%	4.74%	-2.91%
应收账款	68,889,272.63	52.85%	60.96%	45,071,224.11	106.04%	56.82%	4.14%
存货	34,671,885.19	46.00%	30.68%	23,748,561.66	629.48%	29.94%	0.74%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4,697,275.93	-12.64%	4.16%	5,376,765.74	-3.54%	6.78%	-2.62%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6,000,000.00	0.00%	5.31%	6,000,000.00	0.00%	7.56%	-2.25%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113,006,763.84	42.46%	-	79,322,879.22	124.80%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本期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为 206.44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45.0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工程项目比去年有所增加，同时也增加对新施工项目的资金投入及占用，导致货币资金较去年减少。

2、本期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为 6,888.93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52.85%，主要原因：①本报告期内机器租赁业务收入较去年增加 1,372.22 万且部分未达到付款期；②工程项目客户发生变化，部分大客户的账期有所延长。

3、本报告期内存货为 3,467.19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46.0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几个大额建造合同已完工但尚未结算，导致本期的存货增加较多。

4、本期报告期内总资产为 11,300.68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46.4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及本期应收帐款增加所致。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无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1、2016 年全国建筑业发展平稳

岩土工程行业属于土木工程建筑业的子行业，民用建筑（住宅、商业用房、公共建筑等）、工业建筑、交通工程（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机场等）、市政工程（地铁、轻轨等轨道交通及城市基础设施）以及水利工程等都涉及岩土工程，因此岩土工程的行业发展速度基本与建筑业同步。

据国家统计局发布 2016 年度国民经济数据显示。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193,56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1%，增速略有回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同比增长 8.1%；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26.4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2.0%。从新开工项目情况看，全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 493,295 亿元，同比增长 20.9%。

2016 年，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88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4%。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20.4%，增速提高 0.2 个百分点；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 22.9%，增速回落 0.6 个百分点；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15.1%，增速回落 1.8 个百分点；铁路运输业投资下降 0.2%，1-11 月份为增长 5.0%。

2、交通运输工程建设为岩土工程行业带来快速发展的机遇

2016 年 10 月，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精简政府核准的投资面目，与建筑行业直接相关的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等投资面目可下放由省级政府核准；中国铁路总公司投资的铁路、桥梁、隧道等项目由其自行决策。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是国家重点支持产业，随着国家政策支持，不断加大投入，必然将带动整个建筑行业的发展，作为建筑行业的子行业，岩土工程行业将面对新的机遇。

3、资质改革有序推进 行业秩序逐步规范

2016 年，建筑业资质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被业内称为“惊天之变”。

一方面，以“淡化企业资质，强化个人执业资格”为改革方向、以“轻审批重监管”为管理理念，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6 年连续发布了《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关于启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通知》、《“对取消 8 个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征求意见”的函》，并在浙江、甘肃和安徽三省开展建筑业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智慧”审批改革试点。从这一系列政策可以看出，建筑资质审批将逐步强化“人”的作用、强化“业绩”的作用，对行业的管理，也将由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逐步转变。

另一方面，资质改革给建筑业带来的直接影响，是让传统挂靠模式失去了生存的土壤。业内人士都知道，传统建筑企业的扩张，往往建立在资质挂靠模式的基础之上，被挂靠企业长期以收取“管理费”的形式生存，不仅造成了项目管理的混乱，给质量安全带来了隐患，而且被挂靠企业本身管理能力逐步蜕化，核心竞争力随之丧失，不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资质改革强调以市场化为导向，追求规范化发展，为行业企业长远发展净化了生存的土壤。

从建筑业企业的角度来看，资质改革带来的最大利好，是行业发展秩序进一步规范，真正有实力的企业将脱颖而出，建筑业企业品牌化发展的时代正在到来。在“十三五”期间，把握好这一大趋势，积极顺应改革潮流、加快转型步伐，企业才能在未来竞争中胜出。

4、行业分化加剧 转型有待深化

2016 年，建筑业加速分化，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市场的分化，二是企业的分化。

2016 年，房屋建筑市场总体出现下滑态势，以房建施工为主业的建筑施工企业业务进一步萎缩，面临生存困境。2016 年，公路、铁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模式的创新，为少数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新签合同额，在 2016 年年末召开的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陈政高要求加快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努力促进“城市病”治理，2017 年新开工地下综合管廊 2,000 公里以上；加快推动海绵城市建设，抓好 120 个国家和省级试点。这意味着，2017 年，公路、铁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而据统计，2017 年，PPP 项目将迎来落地高峰期，预计落地规模约 3.8 万亿元。

因此，可以说，建筑市场分化的大趋势已经十分清晰。而以是否有能力以 PPP 模式参与公路、铁路、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为分界，建筑业企业已出现明显分化。央企、国企由于自身融资能力较强、资源整合能力较强，加之与地方政府长期保持着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已成为 PPP 项目的主力军。不少实力强劲的民营企业也以通过各种方式，进入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但多数中小企业因为融资能力较弱、风险

管理水平较低，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已然落后。

目前，建筑业正由关系竞争时代迈向能力竞争时代。在新形势下，企业在市场上的成功，必定是企业发展理念、文化诉求、资源整合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等各方面能力综合作用的结果。所以，企业要取得进一步发展，必须针对市场需求，在改革中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不断完善自我。

（四）竞争优势分析

1、新三板挂牌和品牌推广的优势

公司已在新三板挂牌，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合理的信息披露制度；在规范运作方面，挂牌使得公司逐渐了解资本市场的运作规则，熟悉资本运作的监管法则，在规范信息披露和公司运营体制等方面不断完善；具有规范治理、信用增进、并购发展、价值发现、品牌效应、央视宣传、行业宣传等模式的优势。

2、技术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世界先进的“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施工工艺和设备”、“旋扩桩施工工艺、设备及进浆装置”等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其中“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技术（DJP 工法），首创“高压水、气、浆三种介质+潜孔锤高频振动冲击+气爆”的联动工作机理，形成垂直度好、直径大、强度高的水泥石桩；可实现超长桩、有限空间及水平旋喷等不同技术需求，广泛应用于基坑支护、止水及封底、隧道超前加固、地基处理、水泥石复合桩、水利工程防渗等领域。其优势为：（1）钻进喷浆一体化，在复杂地层条件下具备显著优势；（2）垂直度明显优于其他工艺；（3）消除碎石土中的注浆盲区；（4）施工效率远超其他工艺；（5）材料节约 25%，综合成本降低约 20%。

本项科技成果于 2011 年研发成功后，已成功应用于 40 多个地铁、基坑、填海造地及水利工程领域的止水帷幕工程，并参建了北京地铁、大连地铁、北京城市副中心等国家重点项目。

2016 年度，DJP 工法的研发重点为 DJP 复合桩施工技术，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仍有多个子项的研发工作继续进行。主要工作成果有：设备关键性创新和升级改造 4 项，研发新型工法 3 项，在北京、呼和浩特、郑州三地市进行现场试验，发布企业标准 1 项，启动行业标准编制工作 1 项，课题立项 1 项，获得省部级科技奖 2 项。

3、一流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

公司的管理团队均多年从事岩土工程行业，对该行业具有深刻的认识，公司形成了以行业经验丰富、掌握先进技术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核心的管理及技术团队。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多数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工作多年，使得公司在管理人才及核心业务人才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两个渠道不断提升管理团队素质和扩充管理团队规模，目前高效、稳定、专业的管理团队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除公司自己拥有的研发团队外，公司还组建了一批外部独立的技术顾问专家团队；外聘团队的多数专家为博士生导师，并在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等著名院校担任特聘教授、院士以及岩土锚固工程等相关协会的理事长席位，具备丰富的行业研究经验。公司参与的多项施工工艺流程技术的研发由专家团队的指导并组织实施完成，一般由公司的专家团队提出施工流程及设备工艺上的创新点和技术难点攻关的

要求，然后由公司自身的技术团队组织实施研发活动，最终将技术成果由专家团队组织实施评审与检验。因此，公司外部的技术顾问专家团队也对公司提供持续的研发项目和创新成果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

4、项目成本和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在施工设备及物料的采购方面主要由公司合同预算部负责，对于单一工程所需的设备和用工明细情况，合同预算部会根据工程部反馈的项目具体地质形态和施工要求，并结合分包商“资质要求”、“以往工程案例经验”、“质量保证”以及“价格因素”等指标的综合判定进行合格供应商筛选工作，对工程的成本和质量实施严格的控制。在每个项目施工结束后，由工程部现场组织对分包商实际施工效果和用工情况进行评审工作，并将最终评审结果汇总至合同预算部，由合同预算部对比工程成本预算进行差异化分析工作，并及时更新供应商名录的评定信息，以优化下一次项目施工的成本预算流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组织参建了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京沪高铁、北京地铁 7 号线、大连地铁 1 号线、北京城市副中心等 20 余项国家和地区级大型项目，得到了业务单位及总包方的良好评价；其中 2010 年参建的大连地铁 1 号线 109 标段基坑支护及止水帷幕工程，获得了中铁九局颁发的年度优质项目荣誉证书；2011 年参建的北京地铁七号线十标欢乐谷景区站项目获得中铁电气化局颁发的质量信誉证书。

5、业务广泛和专业化优势

公司承接的施工任务所涉及的业务领域分布较为广泛，业务范围涵盖了基坑支护、止水帷幕、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桩基工程等多个领域。公司凭借广泛的业务领域和自身核心技术研发优势，为下游承接工程类型的多样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使企业不仅可以涉入住宅和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工程项目，同时还可承揽地铁、客运专线等交通枢纽工程、水利水电工程以及填海造地等多种工程类型。业务领域范围的广泛性保障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效规避房地产等强周期性行业，并且为公司在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行业专业化的优势地位奠定了基础。

（五）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具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三板挂牌后，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管理进一步规范、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加入中国智慧城市投资联合体、中国建筑业协会深基础与地下空间工程分会、中国地基基础技术创新知识产权联盟、国际大口径工程井（桩）协会等相关组织，并担任副理事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等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等大型国有企业签约，参建了北京行政副中心机关办公区、郑州地铁 4 号线、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郑综合保税区）、贵州省六盘水市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 PPP 项目、北京大学新建实验楼、北京市儿童福利院、中国航信高科技产业园区内地下连廊工程等项目，并保质保量的完成，得到了业务单位及总包方的良好评价。

公司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风险。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公司一直力争成为一个有良心的社会公众公司，自 2008 年成立至今，初心不改，一直践行着这一信条。2008 年汶川地震，公司全体员工踊跃捐款，为灾区人民伸出援助之手。对于目光所及的贫困地区的孤寡老人，公司多年来一直给予默默资助。2010 年 8 月，甘肃舟曲发生特大泥石流灾害，公司向灾区捐款 2 万元。2014 年 8 月在公益伙伴北京市工商联的协助下，向延庆县大庄科乡慈母川村（贫困村）进行对口帮扶。2014 年 10 月，获知西藏那曲地区申扎县卡乡的牧民们生活在高寒地区，公司紧急购买了一批冻疮药膏以及伤痛膏药寄往该地区，使当地牧民不再受冻伤之苦。2014 年 10 月，闻知甘肃商会举行义拍活动，为天祝县敬老院的老人们筹集购买过冬衣物的善款，董事长张亮捐出个人收藏的一幅名家字画，拍卖所得善款悉数捐献给了敬老院。2016 年 9 月公司携手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太阳系公益计划，捐助善款 10 万元，用于资助贫困地区留守儿童的学前教育。

荣创岩土，致力于打造中国岩土工程一流品牌，成长为一个高科技、专业化的岩土工程领域综合服务商。更期望成为一个能够回馈社会、有担当的公众公司。

（七）自愿披露（如有）

无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1、近年来，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不断加强，对国民经济的拉动作用更加显著。岩土工程行业是建筑业重要的组成部分，主要解决和处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所有与岩体和土体相关的工程技术问题，包括地基与基础、边坡和地下工程等问题，强调地质与岩土工程方案的结合，是所有建筑建行实施的前置工程模块。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加强，有利于岩土工程行业的稳定发展。

2、政府多次强调“城镇化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历史任务，也是扩大内需的最大潜力所在”，所以新型城镇建设是中国经济未来的基本特征。

随着城镇化的推进，会强力拉动建筑业的需求，将有大量的住宅、民用商业建筑、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基础设施建设、交通工程、水利港口等需要建设，这些都将使岩土工程需求稳定增长。

3、随着国家对环保节能意识的增强，技术创新成为各行业的发展方向及必然趋势，亦将为创新型的岩土工程企业提供更大的发展空间，公司核心专利“DJP 工法”除了在复杂地层岩土工程施工中处于国际先进地位以外，在对地下水保护方面有着卓然的成效，随着全国多个城市打造“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将大大提高。

4、随着国家京津冀一体化及北京非首都功能区的战略性方针快速实施，公共基础设施项目集中爆发，公司立足北京市场，业务将会快速增加。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的发展将会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先进的技术优势打破传统的市场竞争方式，以创新、革新的状态引领行业变革。同时在上下游关联产业链上拓宽公司业务。以定向收购、兼并重组和自行申报的方式取得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地质灾害评估及治理、市政工程等相关资质，编制现有核心专利的行业规范，在全国范围内以代理或授权等方式推广专利。多领域内拓宽业务渠道，集中优势联合科研维护高科技财信评级，优化人才引进及保留机制。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公司现有业务是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发展规划则有利于增强公司现有业务的市场渗透能力、拓展业务品种和范围，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必将大大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规模化和品牌化的持续发展提供源动力，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四）不确定性因素

未发生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或经营计划有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市场需求波动及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岩土工程为建筑业的子行业，在一般的建筑业建设投资中，相应的岩土工程投资约占 10%，因此建筑业的投资波动影响着岩土工程市场的需求走向。如果未来建筑业投资固定资产投资下滑，公司所在的岩土工程投资也会相应下滑，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北京市辖区内，因此北京市建筑业的发展速度和建筑业投资金额对公司岩土工程业务量有较大影响。尽管公司已将市场销售区域拓展至河北、河南、陕西、山东等多个省份，但在短期内仍无法摆脱公司销售市场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市场波动及区域集中的风险，公司以发明专利、专有技术等创新成果为载体，通过编制企业标准、行业标准等来开创公司独有的市场，脱离低端市场的残酷竞争，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应用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并会跟随国家的“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另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战略要求，立足本行业，未来重点开拓地灾治理、污染土治理等新兴市场。

2、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被替代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潜孔冲击高压旋喷桩的施工工艺和设备”、“旋扩桩施工工艺、设备及进浆装置”两项核心技术，且已取得相应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在专利技术权属上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公司与目前在职技术人员均签署了相应的《保密协议》，以防范技术泄露风险，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的保护措施较为严谨、有效；同时，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技术研发活动的投入和培养工作，每年针对特定的应用和技术领域均做出较为详尽的研发计划和时间进度安排；但仍不排除公司掌握的技术今后被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或抄袭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作为建筑行业的技术分包商之一，除了凭借自身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之外，对项目工程师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性较大；目前公司已对核心员工采取直接或间接持股等措施以提高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性。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发生过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但随着公司未来经营规模扩张和技术团队的日益壮大，今后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不断的在进行新的技术研发，拟在地基基础细分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和创新。

（2）公司制定了员工激励政策，增强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者的稳定性。科学的制定了员工企业培训、晋升、福利计划，为员工在企业的成长过程中得到更多的发展机会。

3、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行业的经营惯例，部分工程尾款作为质保金，回收的周期较长。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以及单个合同金额超过千万元的工程合同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客户主要为房地产企业、基础建设工程业主单位或总承包商，应收账款质量较高，但是回款周期普遍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将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1）从公司内部管理出发，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注重客户资信调查和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力度。注重合同管理，在签订销售合同时，付款形式、账期及延期付款的具体违约责任清楚、准确。财务部门对合同的执行、跟踪、检查起监督和预警作用。

（2）建立应收账款清收制度，防范财务风险，责任落实到人。

（3）建立坏账准备金制度，采用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或其它方法计提坏账准备金。

4、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取得了编号为“GR20141100109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若未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复审，或者未来国家对上述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积极拓展业务，提高企业营收能力和应税能力，减少因税费变动而带来的影响。（2）公司一直在创新前沿，技术力量雄厚，正常情况下具备高新评定资格。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二（八）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	-	-	-	-
总计	-	-	-	-

未结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已结案件执行情况：

无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保证、抵押、 质押）	责任类型 （一般或者 连带）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是否关 联担保
-	-	-	-	-	-	-
总计	-	-	-	-	-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项目汇总	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

清偿情况：

无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资金、资产、 资源)	占用性质 (借款、垫 支、其他)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 归还	是否为 挂牌前 已清理 事项
-	-	-	-	-	-	-	-
总计	-	-	-	-	-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无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总计	-	-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张亮	为本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贷款的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6,000,000.00	是
张亮	为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贷款的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8,000,000.00	是
总计	-	14,000,0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关联方张亮为公司向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贷款的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保持良好的现金流有积极的作用。关联方未收取任何费用。

相关详细内容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公告名称：《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六)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无

(七) 股权激励计划在本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无

(八)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未来规范并减少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签署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劳务承包人未取得相应资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亮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公司因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而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被有关利害关系人追索而支付赔偿等，将由其无条件承担，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

报告期，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事项。

(九)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	-	-	-	-
总计	-	-	-	-

注：权利受限类型为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

(十) 调查处罚事项

无

(十一) 自愿披露重要事项

无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2,000,000	100.00	-	22,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620,000	71.00	-	15,620,000	71.00
	董事、监事、高管	4,620,000	21.00	-	4,620,000	21.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2,000,000	100.00	-	22,000,000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 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 股份数量
1	张亮	15,620,000	-	15,620,000	71.00	15,620,000	-
2	江西凯胜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760,000	-	1,760,000	8.00	1,760,000	-
3	李楷兵	1,100,000	-	1,100,000	5.00	1,100,000	-
4	朱文学	1,100,000	-	1,100,000	5.00	1,100,000	-
5	马云飞	1,100,000	-	1,100,000	5.00	1,100,000	-
6	张玉川	1,100,000	-	1,100,000	5.00	1,100,000	-
7	张燕霞	220,000	-	220,000	1.00	220,000	-
合计		22,000,000	-	22,000,000	100.00	22,000,000	-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张亮为马云飞的妹夫；张亮持有凯胜投资 49.57% 出资额；张燕霞持有凯胜投资 1% 出资额。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张亮直接持有公司 71.0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亮通过直接持股及作为凯胜投资的控股股东，合计控制公司 79.00% 的股份，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董事会的多数席位，能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起到关键作用，因此张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张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2 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及注册二级建造师，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11 月就职于河北省保定地质工程勘察院，任技术部技术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任项目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安华晟基础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就职于荣创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荣创岩土，现任董事长；兼任润德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欧文文化监事、凯胜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亮，基本情况详见“控股股东情况”，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如有）

（一）基本情况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	票面股息率%	转让起始日	转让终止日
-	-	-	-	-	-	-	-

（二）股东情况（不同批次分别列示，整张表格可复制自行添加）

单位：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初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	-	-	-	-

（三）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期股息率%	分配金额	股息是否累积	累积额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参与剩余分配金额
-	-	-	-	-	-	-	-

（四）回购情况（如有）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回购期间	回购数量	回购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
-	-	-	-	-	-	-

（五）转换情况（如有）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股条件	转股价格	转换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转换形成的普通股数量
-	-	-	-	-	-

（六）表决权恢复情况（如有）

单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数量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比例%	有效期间
-	-	-	-	-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债券违约情况（如有）：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如有）：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担保贷款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0.00	5.82	一年	否
担保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酒仙桥支行	8,000,000.00	5.22	一年	否
合计	-	14,000,000.00	-	-	-

违约情况（如有）：

无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	-	-	-
合计	-	-	-

（二）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张亮	董事长	男	42	本科	2015.09.22—2018.09.21	是
李楷兵	董事、总经理	男	41	本科	2015.09.22—2018.09.21	是
马云飞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中专	2015.09.22—2018.09.21	是
朱文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中专	2015.09.22—2018.09.21	是
张玉川	董事	男	59	本科	2015.09.22—2018.09.21	否
张燕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7	中专	2015.09.22—2018.09.21	是
王文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大专	2015.09.22—2018.09.21	是
贾志远	监事会主席	男	48	研究生	2015.09.22—2018.09.21	否
贺长俊	监事	男	81	研究生	2015.09.22—2018.09.21	否
郭大庆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0	大专	2015.09.22—2018.09.21	是
王丽娜	财务总监	女	44	本科	2015.09.22—2018.09.21	是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张亮为董事、副总经理马云飞的妹夫。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公司现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张亮	董事长	15,620,000	-	15,620,000	71.00	-
李楷兵	董事、总经理	1,100,000	-	1,100,000	5.00	-
马云飞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	-	1,100,000	5.00	-
张玉川	董事	1,100,000	-	1,100,000	5.00	-
朱文学	董事、副总经理	1,100,000	-	1,100,000	5.00	-
张燕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220,000	-	220,000	1.00	-
合计	-	20,240,000	-	20,240,000	92.0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	-	-	-	-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财务类	3	3
工程技术类	50	52
管理类	9	11
销售类	11	12
研发类	18	21
员工总计	91	9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1
硕士	4	5
本科	22	29
专科	30	33
专科以下	35	31
员工总计	91	99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及人才引进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 99 人，较报告期初增加 8 人。主要涉及内部调整和引进招聘销售、技术研发及工程技术工人。公司通过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加强成本核算、市场营销力量以及技术研发力量，使公司的员工结构更加合理有效。

2、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地方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为员工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完善了福利结构。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和薪酬体系，建立健全了企业人才良性竞争机制、公正合理的人才使用和激励制度，提升人力资源的使用效率。

3、招聘及培训计划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结合外部招聘两种方式发掘人才，重点培养和促进具有较深理论水平又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在市场营销方面，将进一步加强营销激励力度，加快复合型高级营销人才的引进步伐。新员工入职后，将进行入职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公司文化培训；在职员工进行业务及管理技能培训；公司定期对不同岗位进行培训需求调研，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全面提升员工综合素质

和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4、公司不存在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员。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5	5	18,920,00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张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及注册二级建造师，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河北省保定地质工程勘察院，任技术部技术员；2000年11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任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北京安华晟基础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荣创有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荣创岩土，现任董事长；兼任润德投资执行董事兼经理、欧文文化监事、凯胜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楷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及注册一级建造师，本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中核大地工程总公司，任项目负责人；2002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河北省高碑店建筑集团公司，任项目技术负责人；2004年11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北京岩土工程勘察院，任项目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荣创有限，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荣创岩土，现任董事、总经理。

马云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0月出生，工程师，中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保定维德汽车铸件有限公司，任技术部技术员；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北京安华晟基础科技有限公司，任设备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荣创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荣创岩土，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朱文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8月出生，工程师，中专学历。1993年9月至2000年5月，自由职业；2000年5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中核大地工程总公司，任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北京安华晟基础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8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荣创有限，任监事；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荣创岩土，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王文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1985年10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高碑店市建筑企业集团公司，任项目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项目总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北京杉浩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3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北京诚通新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总指挥；2013年2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荣创有限，任合同预算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荣创岩土，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上述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情况。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提高公司运营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流程，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覆盖公司所有主要经营业务和工作流程，增强内部控制体系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本年度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就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本年度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就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2016 年半年度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本年度共召开了二次监事会，就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

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即可。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一）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状况，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进行内部管理及运行。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并无重大缺陷。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章程作修改。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经理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2015 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3、2016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	2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6 年半年度报告。
股东大会	1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没有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按要求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并有效执行三会决议。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改善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善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明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

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广泛的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给予全面、客观的回复，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及发展，引导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进行客观判断。

目前，正在构建公司主页的投资者关系专栏，提供对外关系负责人的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安排专人维护和回复，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如有）

不适用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设置了财务部、行政部、研发中心、市场部、工程部、合同预算部、安全监察部、技术部、设备保障部等内部机构和部门，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资产独立性

自荣创岩土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完整拥有生产设备、车辆、商标、专利、资质证书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人员独立性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 1 名，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在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部门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建立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各项制度运行正常、有效，未有重大缺陷。

2、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3、关于财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4、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力争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规范动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执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建立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新建立的《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已于 4 月 14 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17]003186 号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4-14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鹏飞、解风梅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7]003186 号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解风梅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2,064,410.80	3,759,905.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2		
应收账款	注释 3	68,889,272.63	45,071,224.11
预付款项	注释 4	160,761.98	147,31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1,440,316.48	592,610.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6	34,671,885.19	23,748,561.6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7,226,647.08	73,319,611.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7	4,697,275.93	5,376,765.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8	1,082,840.84	626,501.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0,116.77	6,003,267.47
资产总计		113,006,763.85	79,322,879.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9	6,000,000.00	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 10	69,924,962.89	43,800,643.98
预收款项	注释 11	1,309,529.66	1,127,49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2	541,354.00	1,119,385.43
应交税费	注释 13	4,479,235.83	3,076,110.68
应付利息	注释 14	9,570.00	9,7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5	2,349,169.01	5,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4,613,821.39	55,138,332.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84,613,821.39	55,138,332.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16	22,000,000.00	2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17	754,152.75	754,152.7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注释 18		
盈余公积	注释 19	563,878.97	143,039.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0	5,074,910.74	1,287,354.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392,942.46	24,184,547.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总计		28,392,942.46	24,184,54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006,763.85	79,322,879.22

法定代表人：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	112,935,948.53	102,206,429.64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21	112,935,948.53	102,206,429.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	108,517,677.42	98,818,410.44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1	87,797,370.35	82,443,203.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2	567,153.81	3,335,919.83
销售费用	注释 23	1,388,352.27	839,514.62
管理费用	注释 24	15,315,819.43	9,746,478.61
财务费用	注释 25	406,720.82	330,370.65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26	3,042,260.74	2,122,923.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	4,418,271.11	3,388,019.20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 27	662,500.00	380,612.3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12.36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 28	100,000.00	116,552.5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617.52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80,771.11	3,652,078.97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 29	772,375.78	583,589.0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4,208,395.33	3,068,489.88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8,395.33	3,068,489.8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08,395.33	3,068,48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8,395.33	3,068,489.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4

法定代表人：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658,510.77	76,813,557.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0	6,646,245.90	3,492,91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6,304,756.67	80,306,47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9,380,563.36	66,743,962.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945,207.20	6,232,98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786,025.36	2,863,42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0	16,028,241.94	9,214,93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7,140,037.86	85,055,31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5,281.19	-4,748,83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438.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38.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2,474.79	980,60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2,474.79	980,60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474.79	-873,16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880.00	167,81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0	121,859.06	155,44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7,739.06	323,25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739.06	5,676,74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5,495.04	54,745.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9,905.84	3,705,160.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4,410.80	3,759,905.84

法定代表人：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754,152.75				143,039.44		1,287,354.94		24,184,547.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000,000.00				754,152.75				143,039.44		1,287,354.94		24,184,547.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20,839.53		3,787,555.80		4,208,395.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08,395.33		4,208,395.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0,839.53		-420,839.53		
1. 提取盈余公积									420,839.53		-420,839.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258,718.97					2,258,718.97
2. 本期使用								-2,258,718.97					-2,258,718.97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754,152.75			563,878.97		5,074,910.74			28,392,942.4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500,000.00							561,605.73			5,054,451.52		21,116,05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500,000.00							561,605.73		5,054,451.52			21,116,05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500,000.00				754,152.75			-418,566.29		-3,767,096.58			3,068,489.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68,489.88			3,068,489.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6,848.99		-306,848.99			
1. 提取盈余公积								306,848.99		-306,848.9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500,000.00				754,152.75			-725,415.28		-6,528,737.4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61,605.73								-561,605.7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938,394.27			754,152.75					-163,809.55		-6,528,737.47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044,128.59					204,412.59
2. 本期使用								-2,044,128.59					-204,412.59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754,152.75					143,039.44		1,287,354.94		24,184,547.13

法定代表人：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历史沿革

1、登记设立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350.00 万元，其中：由张亮以货币资金出资 3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91.43%；马云飞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6%；李楷兵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6%；朱文学以货币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85%；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0802211。上述出资业经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京润（验）字【2008】-211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

2、第一次增资

经 2010 年 4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350.00 万元增至 800.00 万元，增加的 450.00 万元由股东朱文学以货币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其中朱文学出资 4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7.50%；张亮出资 3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0.00%；李楷兵出资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25%，马云飞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上述增资业经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东易验字（2010）第 2-01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张亮、李楷兵和马云飞的确认，在本次增资中，朱文学分别代张亮持有公司 360 万元出资额、代李楷兵持有 30.00 万元出资额、代马云飞持有 30.00 万元的出资额，代持股权部分的出资分别由张亮、李楷兵和马云飞提供，本次增资中 360.0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张亮、30.0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李楷兵、30.00 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马云飞。

代持关系的形成主要是因为是在增资时点张亮、李楷兵和马云飞均在外地，无法满足注册地工商部门要求出资人本人到银行缴款至工商局验资专户并由银行现场核验身份的要求，故张亮、李楷兵和马云飞分别将拟出资资金 36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汇给朱文学，由朱文学代为出资。

3、第一次股权转让与第二次增资

经 2012 年 4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新章程的规定，同意朱文学将所持有的股权 460.00 万元中的 360.00 万元转让给张亮；同意朱文学将所持有的股权 460.00 万元中的 30.00

万元转让给李楷兵；同意朱文学将所持有的股权 460.00 万元中的 30.00 万元转让给马云飞；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800.00 万元增至 1,2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中张亮以货币出资 340.00 万元，李楷兵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马云飞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朱文学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其中张亮以货币出资 1,0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5.00%；李楷兵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马云飞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朱文学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上述增资业经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东易验字（2012）第 2-026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朱文学将其持有的 360.00 万元出资额以 3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亮、3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楷兵、30.00 万元出资额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马云飞，系对代持关系进行还原。

针对上述曾存在的代持关系及还原，张亮、李楷兵、马云飞和朱文学已提供关于形成代持关系的具体原因、真实出资情况的书面说明，并承诺代持关系还原后，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权纠纷、利益纠葛。

4、第三次增资

经 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公司新章程的规定，同意吸收张燕霞为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200.00 万元增至 1,55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其中张亮以货币出资 282.00 万元，李楷兵以货币出资 17.50 万元，马云飞以货币出资 17.50 万元，朱文学以货币出资 17.50 万元，张燕霞以货币出资 15.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550.00 万元，其中张亮以货币出资 1,302.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4.00%；李楷兵以货币出资 7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马云飞以货币出资 7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朱文学以货币出资 7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张燕霞以货币出资 15.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上述增资业经北京东易君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出具东易验字（2013）第 2-006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 2014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毛宗原为新股东，将张亮将所持有的股权 1,302.00 万元中 77.50 万元转让给毛宗原，并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第四次增资

经 2014 年 11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和公司新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1,550.00 万元增至 6,000.00 万元，股东承诺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450.00 万元在 2024 年 11 月 24 日前向公司缴纳，其中张亮以货币出资 3,515.50 万元，李楷兵以货币出资 222.50 万元，马云

飞以货币出资 222.50 万元，朱文学以货币出资 222.50 万元，张燕霞以货币出资 44.50 万元，毛宗原以货币出资 222.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并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第三次股权转让

经 2014 年 11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和公司新章程的规定，同意吸收张玉川为新股东，并将张亮所持有的股权 4,740.00 万元中的 180.00 万元转让给张玉川；毛宗原所持有的股权 300.00 万元中的 120.00 万元转让给张玉川。经股权转让后，张亮以货币出资 4,5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6.00%；李楷兵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马云飞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朱文学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张燕霞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毛宗原以货币出资 18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0%；张玉川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并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第四次股权转让

经 2015 年 6 月 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新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毛宗原所持有的股权 180.00 万元转让给张亮，同意毛宗原退出股东会，并于 2015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其中张亮以货币出资 4,74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9.00%；李楷兵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马云飞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朱文学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张燕霞以货币出资 6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张玉川以货币出资 30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

9、第一次减资

经 2015 年 6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和公司新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6,000.00 万元减少到 1,550.00 万元，其中张亮减少待缴货币出资 3,515.50 万元，李楷兵减少待缴货币出资 222.50 万元，马云飞减少待缴货币出资 222.50 万元，朱文学减少待缴货币出资 222.50 万元，张燕霞减少待缴货币出资 44.50 万元，张玉川减少待缴货币出资 222.50 万元，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实收资本构成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亮	1,224.50	79.00
李楷兵	77.50	5.00
马云飞	77.50	5.00
朱文学	77.50	5.00
张燕霞	15.50	1.00
张玉川	77.50	5.00
合计	1,550.00	100.00

10、第五次股权转让

经 2015 年 8 月 28 日股东会决议和公司新章程的规定，同意吸收江西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并且将张亮所持有股权 1,224.50 万元中的 124.00 万元转让给江西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9 月 2 号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550.00 万元，其中张亮以货币出资 1,100.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71.00%；李楷兵以货币出资 7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马云飞以货币出资 7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朱文学以货币出资 7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张玉川以货币出资 77.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张燕霞以货币出资 15.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江西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24.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8.00%。

11、股份制改制情况

2015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北京荣创科宏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0.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北京荣创科宏岩土公司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共 22,754,152.75 元，共折合为 2,2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754,152.75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上述事项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 11010801080221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实收资本构成如下：

投资者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亮	1,562.00	71.00
江西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00	8.00
李楷兵	110.00	5.00
马云飞	110.00	5.00
张玉川	110.00	5.00
朱文学	110.00	5.00
张燕霞	22.00	1.00
合计	2,200.00	100.00

12、公司挂牌上市情况

2016 年 5 月 30 日，根据股转系统函【2016】4269 号规定准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挂牌相关事宜，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司证券简称为荣创岩土，证券代码为 837765。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672377644D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 8 号院 2 号楼 106 室-200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2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亮

(一)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

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外部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以及无需单独测试的非关联方外部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应收款项及备用金	除有确定依据表明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外，不计

	提坏账准备
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外部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本公司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成本费用，在周转材料报废时，再将摊余价值计入成本费用。

(七)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

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

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5	5	19.00-6.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6	5	23.75-15.83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31.67-19.00
家具器具	直线法	5-8	5	19.00-11.88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十五）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七）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

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经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部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建筑工程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②对于当期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营业收入。

(2) 机器租赁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根据租赁业务合同的约定，在租赁期间内根据合同约定按期确认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

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 将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按照此项规定, 本公司将印花税 3,858.88 元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3%、11%、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本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编号: GR201411001090, 有效期三年, 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执行。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458.00	3,494.71
银行存款	2,056,952.80	3,756,411.1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064,410.80	3,759,905.84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1.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2. 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票据**3. 期末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注释3.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037,719.56	100.00	7,148,446.93	9.40	68,889,272.63
关联方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76,037,719.56	100.00	7,148,446.93	9.40	68,889,272.6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6,037,719.56	100.00	7,148,446.93	9.40	68,889,272.63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184,962.33	100.00	4,113,738.22	8.36	45,071,224.11
关联方应收账款					
组合小计	49,184,962.33	100.00	4,113,738.22	8.36	45,071,224.11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184,962.33	100.00	4,113,738.22	8.36	45,071,224.11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9,778,062.64	2,488,903.13	5.00
1—2 年	19,318,801.63	1,931,880.16	10.00
2—3 年	4,380,985.04	1,314,295.51	30.00
3—4 年	1,892,705.25	946,352.63	50.00
4—5 年	667,165.00	467,015.50	70.00
合计	76,037,719.56	7,148,446.93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9,732,347.83	25.95	1,397,469.67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8,725,729.43	11.48	436,286.47
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4,617,198.75	6.07	230,859.94
北京市地质基础工程公司	4,491,689.33	5.91	1,285,829.17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总公司	3,660,000.00	4.81	183,000.00
合计	41,226,965.34	54.22	3,533,445.25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3,034,708.71 元。

注释4.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60,761.98	147,310.00
合计	160,761.98	147,310.00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1,219,840.64	80.74	70,492.03	5.78	1,149,348.61
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及备用金	290,967.87	19.26			290,967.87
组合小计	1,510,808.51	100.00	70,492.03	4.67	1,440,316.48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1,510,808.51	100.00	70,492.03	4.67	1,440,316.48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513,550.00	78.34	62,940.00	12.26	450,610.00
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及备用金	142,000.14	21.66			142,000.14
组合小计	655,550.14	100.00	62,940.00	10.00	592,610.14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655,550.14	100.00	62,940.00	10.00	592,610.14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29,840.64	51,492.03	5.00
1—2 年	190,000.00	19,000.00	10.00
合计	1,219,840.64	70,492.03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1,219,840.64	513,550.00
备用金	290,967.87	142,000.14
合计	1,510,808.51	655,550.1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9.86	15,000.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9.86	15,000.00
中交(郑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000.00	1-2 年	9.93	15,000.00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9.93	7,500.00
新河县双兴桩工机械有限公司	定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6.62	5,000.00
合计		1,000,000.00		66.20	57,500.00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7,552.03 元。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34,671,885.19		34,671,885.19	23,748,561.66		23,748,561.66
合计	34,671,885.19		34,671,885.19	23,748,561.66		23,748,561.66

2.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596,591.50	7,822,237.88		5,746,944.19	34,671,885.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5,844,308.28	8,133,976.55		20,229,723.17	23,748,561.66

注释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器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421,035.00	448,600.00	38,840.00	173,480.00	10,081,955.00
2. 本期增加金额	362,619.40		15,099.00	74,756.39	452,474.79
购置	362,619.40		15,099.00	74,756.39	452,474.79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工器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783,654.40	448,600.00	53,939.00	248,236.39	10,534,429.79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502,712.44	88,304.50	11,896.15	102,276.17	4,705,189.26
2. 本期增加金额	984,466.80	99,249.29	7,379.58	40,868.93	1,131,964.60
计提	984,466.80	99,249.29	7,379.58	40,868.93	1,131,964.60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487,179.24	187,553.79	19,275.73	143,145.10	5,837,153.8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296,475.16	261,046.21	34,663.27	105,091.29	4,697,275.93
2. 期初账面价值	4,918,322.56	360,295.50	26,943.85	71,203.83	5,376,765.74

注：2016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131,964.60 元。

2.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电子设备	91,018.00	86,467.10		4,550.90	
运输工具	73,700.00	70,015.00		3,685.00	
合计	164,718.00	156,482.10		8,235.90	

注：已提足折旧的电子设备、运输工具仍满足日常的办公需求，故未做清理。

注释8.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218,938.96	1,082,840.84	4,176,678.22	626,501.73
合计	7,218,938.96	1,082,840.84	4,176,678.22	626,501.73

注释9.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注：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借款 600 万，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借款利率为 5.22%，其借款性质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股东张亮的房产，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股东张亮对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信息见附注六（三）。

注释10.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7,637,131.77	42,691,536.98
1—2 年	12,287,831.12	1,099,107.00
2—3 年		10,000.00
合计	69,924,962.89	43,800,643.98

2. 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项	42,293,379.14	40,227,064.48
设备租赁款	15,750,781.85	436,020.50
劳务款	11,880,801.90	3,137,559.00
合计	69,924,962.89	43,800,643.98

3.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晋荣基业商贸有限公司	8,898,988.49	未结算
北京亚环新业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572,432.00	未结算
北京君利来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5,348.63	未结算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合计	11,106,769.12	

注释11. 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1,309,529.66	1,127,492.00
合计	1,309,529.66	1,127,492.00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项目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12月31日	1,944,595.77			3,254,125.43	1,309,529.66
2015年12月31日	4,636,562.00			5,764,054.00	1,127,492.00

注释12.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119,385.43	6,958,028.00	7,536,059.43	541,35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9,147.77	409,147.77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119,385.43	7,367,175.77	7,945,207.20	541,354.0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19,385.43	6,205,703.65	6,783,735.08	541,354.00
职工福利费		213,612.18	213,612.18	
社会保险费		336,605.38	336,605.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02,369.20	302,369.20	
工伤保险费		10,047.18	10,047.18	
生育保险费		24,189.00	24,189.00	
住房公积金		175,032.00	175,03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074.79	27,074.79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119,385.43	6,958,028.00	7,536,059.43	541,354.00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		391,206.02	391,206.02	
2.失业保险		17,941.75	17,941.75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合计		409,147.77	409,147.77	

注释1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12,019.24	15,976.54
营业税		2,225,738.52
企业所得税	868,250.39	590,270.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7,713.55	118,880.23
个人所得税	35,326.56	6,490.73
教育费附加	111,555.64	75,452.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370.45	43,301.88
合计	4,479,235.83	3,076,110.68

注释14.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570.00	9,700.00
合计	9,570.00	9,700.00

注释15.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234,142.06	5,000.00
员工往来款	115,026.95	
股东借款	2,000,000.00	
合计	2,349,169.01	5,000.00

注释16.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净资产转股	公积金转股	股权转让	小计	
张亮	15,620,000.00						15,620,000.00
李楷兵	1,100,000.00						1,100,000.00
马云飞	1,100,000.00						1,100,000.00
朱文学	1,100,000.00						1,100,000.00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净资产转股	公积金转股	股权转让	小计	
张燕霞	220,000.00						220,000.00
毛宗原							
张玉川	1,100,000.00						1,100,000.00
江西凯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0,000.00						1,76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22,000,000.00

注释17. 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溢价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754,152.75			754,152.75
合计	754,152.75			754,152.75

注：2015 年公司变更为股份制公司，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754,152.75。

注释18. 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258,718.97	2,258,718.97	
合 计		2,258,718.97	2,258,718.97	

注：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业务，按照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 2%提取安全生产费。

注释1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3,039.44	420,839.53		563,878.97
合计	143,039.44	420,839.53		563,878.97

注：法定盈余公积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

注释2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7,354.94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87,354.94	—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8,395.33	—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0,839.53	10.00
加：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74,910.74	

注释2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建筑工程业务收入	98,341,393.68	75,682,617.25	101,334,072.75	81,732,578.44
机器租赁业务收入	14,594,554.85	12,114,753.10	872,356.89	710,624.96

2. 建造合同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金额前五大的汇总金额	55,777,281.08	46,261,888.67
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49.39	46.26

注释22. 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83,751.01	3,028,961.29
城建税	190,596.54	153,479.27
教育费附加	102,033.76	92,087.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913.62	61,391.71
印花税	3,858.88	
合计	567,153.81	3,335,919.83

注：本期税金及附加金额较上年度大幅下降系营改增影响。

注释23.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373,445.81	327,285.38
办公费	95,910.04	56,908.80
业务招待费	336,643.21	198,221.10
差旅费	204,366.13	183,666.03
房租租赁及物业费	60,294.17	43,828.31
广告宣传费	101,858.36	
车辆使用费	122,773.72	
折旧及摊销费	9,019.45	
其他	84,041.38	29,605.00
合计	1,388,352.27	839,514.62

注释24.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2,492,433.66	3,015,121.79
办公费	332,090.16	118,615.46
折旧及摊销费	143,979.42	256,361.25
业务招待费	94,641.74	80,830.50
差旅费	203,608.22	255,556.48
中介机构费	1,837,038.71	1,030,000.00
税金		108,237.75
研发费用	9,705,703.44	4,642,296.77
房租租赁及物业费	364,821.87	174,503.49
其他	141,502.21	64,955.12
合计	15,315,819.43	9,746,478.61

注释25.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5,750.00	177,510.00
利息收入	6,783.49	9,433.4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5,895.25	6,850.80
其他	121,859.06	155,443.33
合计	406,720.82	330,370.65

注释2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042,260.74	2,122,923.33
合计	3,042,260.74	2,122,923.33

注释2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312.3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312.3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专利侵权赔偿金		100,000.00
政府补助	662,500.00	276,650.00
其他		65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662,500.00	380,612.36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密云政府财政扶持资金	250,000.00	274,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2,500.00	2,650.00	与收益相关
新三板上市扶持奖励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贷款贴息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62,500.00	276,650.00	

注释2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617.5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617.5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00,000.00	
税收滞纳金		99,585.07
其他		350.00
合计	100,000.00	116,552.59

注释2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28,714.89	909,668.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6,339.11	-326,078.94
合计	772,375.78	583,589.0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980,771.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47,115.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5,260.1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772,375.78

注释3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6,783.49	9,433.48
员工往来收到的现金	4,574,087.85	2,320,976.01
收到的其他单位	1,402,874.56	785,857.7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62,500.00	276,650.00
其他		100,000.00
合计	6,646,245.90	3,492,917.2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付现	11,434,294.92	5,925,773.29
银行手续费	5,895.25	6,850.80
员工往来支付的现金	2,607,870.20	2,168,442.30
支付其他单位	1,880,181.57	997,662.64
其他	100,000.00	116,202.59
合计	16,028,241.94	9,214,931.62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担保费	116,010.00	114,443.33
贷款担保公证费	5,849.06	5,000.00
与借款相关的投资顾问费		36,000.00
合计	121,859.06	155,443.33

注释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08,395.33	3,068,489.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42,260.74	2,122,923.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31,964.60	1,023,759.5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05.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7,609.06	332,95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339.11	-326,07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23,323.52	-20,493,015.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721,467.59	-25,482,569.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475,619.30	34,991,395.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281.19	-4,748,836.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64,410.80	3,759,905.84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759,905.84	3,705,160.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5,495.04	54,745.08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064,410.80	3,759,905.84
其中：库存现金	7,458.00	3,494.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56,952.80	3,756,411.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4,410.80	3,759,905.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组织机构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关联关系	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股）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张亮	13060319741221XXXX	股东	15,620,000.00	71.00	71.00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润德方略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马云飞	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管,董事
李楷兵	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管,董事
朱文学	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高管,董事

（三）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张亮为本公司借款担保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亮	6,000,000.00	2016年7月20日	2019年7月20日	否
合计	6,00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张亮	4,000,000.00	2016年6月30日	2017年10月25日	无息借款且截止2016年12月31日归还2,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3. 本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土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马云飞	租赁土地	70,000.00	
合计		70,000.00	

注：该租赁土地系马云飞承租顺义区李桥镇沿河村西赵家地块7亩，年租金7万元，原价转租给公司，用于建筑机械及建筑材料存放和施工人员办公住宿。

4.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马云飞			26,186.42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朱文学			25,098.00	
合计			51,284.42	

注：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项目备用金借款。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张亮	2,000,000.00	
马云飞	29,166.65	
朱文学	16,939.00	
李楷兵	8,311.30	
合计	2,054,416.95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

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2,064,410.80	2,064,410.80	2,064,410.80			
应收账款	68,889,272.63	76,037,719.56	76,037,719.56			
其他应收款	1,440,316.48	1,510,808.51	1,510,808.51			
金融资产小计	72,393,999.91	79,612,938.87	79,612,938.87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69,924,962.89	69,924,962.89	69,924,962.89			
预收账款	1,309,529.66	1,309,529.66	1,309,529.66			
应付利息	9,570.00	9,570.00	9,570.00			
其他应付款	2,349,169.01	2,349,169.01	2,349,169.01			
金融负债小计	79,593,231.56	79,593,231.56	79,593,231.56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货币资金	3,759,905.84	3,759,905.84	3,759,905.84			
应收账款	45,071,224.11	49,184,962.33	49,184,962.33			
其他应收款	592,610.14	655,550.14	655,550.14			
金融资产小计	49,423,740.09	49,571,050.09	49,571,050.09			
短期借款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43,800,643.98	43,800,643.98	43,800,643.98			
预收账款	1,127,492.00	1,127,492.00	1,127,492.00			
应付利息	9,700.00	9,700.00	9,700.00			
其他应付款	5,000.00	5,000.00	5,000.00			
金融负债小计	50,942,835.98	50,942,835.98	50,942,835.98			

（三）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

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报告期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短期借款为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6,000,000.00 元，详见附注五注释 9。

八、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2,500.00	
对外捐赠支出	1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9,37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63,125.00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1	0.1913	0.19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25	0.1913	0.1913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 2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00 元。其中自然人张微以其持有的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认购 112.20 万股，自然人魏光以其持有的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49% 股权认购 107.80 万股，自然人肖虎以现金 300 万元认购 60 万股。截止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肖虎缴纳的现金 300 万元，北京金水源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已变更至本公司名下。

除此之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法定代表人：张亮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莉

北京荣创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甲 1 号院 8 号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